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

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崔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鄭航先生。